



保險業高階管理人員座談會

-重要法令修正概況暨壽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2年12月11日



簡報大綱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

二、壽險業常見缺失類型（含案例分析）

- 資金運用（國外投資及不動產投資）

- 商品

- 招攬及核保

- 理賠

三、其他重要宣達事項

四、結語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公司債之限額及所需符合之信用評等等級

保險業得以投資特殊目的公司方式投資國外不動產

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商品之資格及範圍

明定保險業得比照其他外幣相關之規定從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之投資

保險業得專案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等相關規範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不動產投資規範之修正

已完成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有關年化收益率應符合之標準及取得不動產及素地應符合規範之檢討。

責成產、壽險公會完成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之訂定，落實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所涉及鑑價機制、資訊揭露機制等內部作業程序，及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法令檢討

放寬保險業對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一投資對象之投資限額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35%

放寬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等投資範圍，並已配合修正相關案件申請表格，以提高保險業參與意願及加速審核流程

積極支持立委所提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之保險法第146條之5修正草案

與財政部共同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保險業已得依循該模式與專業經營廠商共同參與公眾利益較小之促參案件投資。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保險業投資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並擔任實施者相關規定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金管會於102年8月29日發布，符合條件之保險業者得投資特定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並擔任實施者。

相關條件包括 (1) 以公辦都市更新案件為限，並需符合「屬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目的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100%公有或國營事業持有」、「無涉再行整合其他土地」等條件之土地或地上權 (2) 應有有效利用並獲取收益之事實 (3) 保險業符合「投資時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及「最近一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102年8月29日發布行政命令排除具有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之投資範圍，並訂定相關投資限額、投資者之財務條件與投資程序等規範。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放款資產品質以強化其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資產管理能力，爰於102年10月16日修正處理辦法中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規範。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發布保險業發放現金股利應符合條件

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本會已於102年2月8日發布「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發布「壽險業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應遵行事項」

本會於102年2月8日發布「壽險業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應遵行事項」，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本會，本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於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係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將要保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並就非專業投資人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區分為三個等級，以加強對非專業投資人之保障。

保險業應確保招攬人員符合資格條件、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且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時，應對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及訂定應審查項目。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時，應提供予要保人相關銷售文件；如係連結結構型商品者，保險業並應於銷售前依相關法規善盡告知義務。

保險業應將本注事事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基金配息」或「資產撥回機制」涉及本金之警語

投資型保險保險商品如有連結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應自103.1.1.起特別加註「基金配息」或「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由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收益或本金支付，且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

因應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之相關監理規範

督促壽險業詳予檢視內部作業及採行因應措施，並對於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確實依新修正個資法規定辦理。另101年12月修正「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11點，增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以作為各該公司核保及理賠參考。另亦於102年4月備查「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及填寫說明參考範例。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利變年金與萬能保險不得有費差損

參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規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用（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精神，請各公司應重新檢視確認所銷售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不得有費差損現象。

請壽險公會積極宣導勿以保險商品收取之相關費用（率）即將調升作為宣傳或銷售訴求，並轉知各公司應將前開事項納入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中，確實執行。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重申不得以調漲保費作為宣傳或銷售訴求

因應103年1月1日起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整及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不得有費差損現象等，重申保險業不得以保費、附加費用或解約費用即將調漲作為宣傳或銷售訴求，並應加強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各公司總稽核應於103年1月31日前針對新契約業務有大量或異常增加之通訊處進行專案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或向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報告。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102.11.7修正）

第6條

為強化保險業之招攬作業規範，要求保險業應將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業務人員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以及保險業對保險代理人之管理等事項納入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及程序，俾強化對保險業或從事招攬之業務人員招攬行為的規範。

第7條

為強化保險業之核保作業規範，要求保險業內部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納入核保程序及流程圖、明訂適合度政策內容，以及須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等特定事項訂定作業程序。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續)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102.11.7修正）

第9條

99年修正本辦法時，為給予業者調整作業時間，訂定過渡性規定，現已無繼續規範之必要，惟考量本次修正保險業所需調整之作業期間，爰明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符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日前調整之。

第15條

為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理賠之防火牆機制，修正規定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3年內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業務，以及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員亦不得對其招攬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





一、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概況

實質課稅警語

人身保險業應於包含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成分在內之保險商品銷售文件中，以明顯字體加註「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之警語。

人身保險業應於包含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成分在內之保險商品銷售文件中，以明顯字體加註「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之警語。



二、常見缺失類型-資金運用(續)

案例（一）：

違反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2項之情事，如：

- 國外投資總額逾法定限額。
- 國外投資總額已有超逾限額情事，但仍於月中繼續增加國外投資部位，於月底始降低國外投資部位。
- 國外投資計算總額係以各項國外投資相關項目之成本計算，未考量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會計帳務評價金額。



二、常見缺失類型-資金運用

案例（二）：

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條規定之情事，如：

- 辦理深價外匯率選擇權之國外投資交易，查有分次取得授權藉以規避授權額度，且交易建議文件未包括履約價格及權利金等重要交易條件，不利風險控管。



二、常見缺失類型-資金運用

案例（三）：

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致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如：

- 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有未於董事會議揭露，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不符。
- 與利害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有未評估交易條件是否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不符。



二、常見缺失類型-不動產投資(續)

案例 (四) :

辦理不動產投資業務，有違反保險法規定情事，如：

- 投資素地未能於時限內送件申請建照，未符本會發布之即時利用處理原則規定=>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規定不符。
- 尚未訂定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之內部作業規範，致同一不動產標的有部分為自用及部分為投資用，暨未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管理並計算投資限額情事等。又自用不動產有出租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規定不符。
- 投資開發案原規劃有重大變更未提報董事會，及簽訂不動產處分契約有未評估效益並送董事會決議。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不符。



二、常見缺失類型-不動產投資

案例（五）：

內部評估作業未盡核實，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

➤ 如：

- 未分析採行特定價格，即逕以特定價格購買，投資決策有欠妥適；
- 在假設條件未成就及不動產產權欠缺完整下，逕以高於特定價格為購買依據，有礙案關不動產未來之使用，投資報酬率分析有欠合理，即逕以高價購入，且迄檢查期間尚未出租等缺失
- 公司投資評估未分析短期內整合鄰地之可行性及二年內即時利用期限，即逕以高價購入，投資評估作業有欠合理。



二、常見缺失類型-商品(續)

案例（六）：

查保險公司利率變動型年金、萬能保險及附加條款，核有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5點之1規定不符情事，如：

- 部分保險商品銷售佣金有高於附加費用率之情事，其費率釐定不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有違消費者權益及保險公司財務健全之虞。
- 保險公司設計附加於主契約之附加條款，雖訂有費率，惟並未向保戶收取保費。



二、常見缺失類型-商品(續)

案例（七）：

辦理保險公司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相關業務，有與保險法規定不符情形，如：

- 辦理利率變動型商品資產區隔作業，未依商品性質分別區隔，均置於同一區隔資產內，核與相關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有關區隔資產之原則不符=>核與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不符。



二、常見缺失類型-商品(續)

案例（八）：

辦理保險公司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相關業務，有與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不符情形，如：

- 宣告利率低於保單條款所保證之最低宣告利率。
- 宣告利率超過實際資產報酬率而未以書面說明原因及分析其財務影響。
- 宣告利率有未依商品送審之計算公式計算。
- 實際公布之宣告利率數值偏離依所訂定之宣告利率公式計算之結果達一顯著程度而未就偏離的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分析其財務影響等情事。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九）：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以不實或不當方法招攬，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7條規定不符，如：

- 以非正確陳述折扣成數、主動提供禮券、不實告知電銷人員身份、繳費方式、限時限量等陳述招攬。
- 以主管機關名義為包裝之話術。
- 以不當批評同業營運狀況為招攬話術。
- 以營造保費調漲或停售為招攬話術。
- 以保單報酬率與其他金融商品做比較之話術招攬保單。

。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

辦理利變型保險商品招攬有將商品導引為「存本取息」類存款商品及躉繳保費方式之情事者，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3目規定不符，如：

- 所製作利率變動型（含萬能壽險）文宣有列示於每年度得提領保單價值準備金超過保險金額部分之範例者。
- 招攬時有同時請保戶事先出具未來年度依條款約定5%免費部分提領之提領約定書者。
-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文宣內容有未依其商品特性予以完整揭露：如○○萬能終身壽險，繳費方式為彈性繳費，惟其文宣內容僅以躉繳方式為範例試算所繳保費衍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依商品特性就彈性繳費方式設計文宣，易誤導保戶以為該商品為躉繳型商品。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一）：

- 受理A君（為要/被保險人）保單，未經查證A君保單要保書所填要保人職業、收入之真實性，亦未詳查A君二哥B君（為受益人）之職業、收入真實性及與A君之家屬關係，即逕以B君年收入併計入要保人之家庭收入進行核保評估。
- 核保時因公司內部系統判讀異常未進一步查證，致未能落實保險通報查詢機制。
- 另按○○人壽交查作業要點第貳、二點規定「核保人經初核後，符合異常情況參考常模者，應交調查員生調之」，惟系爭保單受益人B君為A君之胞兄，且被保險人尚有直系血親（即其母親），符合該要點第柒點所訂「受益人非直系親屬或配偶一如兄弟、姐妹、叔伯等或以同居人、男女朋友、經手人等（須排除直系親屬已不在）」之異常情況參考常模，該公司核保人員僅經檢核要保書所載內容、招攬人紀錄等，即以整體評估無異常，而未交生調人員調查逕予承保等情。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一）：

=>核有未依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執行之情事，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4款第6目、同條第2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二）：

- ▶ 案關要保書對於身故保險金受益人B君與被保險人A君間無保險利益，並無適當之說明，以及業務員未親視要、被保險人親簽，涉有未執行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情事。
- ▶ ○○人壽未針對案關保單為主動投保、原擬以B君為要保人、A君為被保險人投保及保險費為B君繳納等情形有無異常進行瞭解，亦未就身故保險金受益人B君與被保險人A君間無保險利益提出任何意見，涉有未執行其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執行之情事乙節，B君原係欲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以A君為被保險人投保，經該公司認為不符保險利益，則斷無以A君為要、被保險人，而以B君為身故受益人時，反認B君對A君有保險利益之理。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二）：

=>核有未依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執行之情事，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2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三）：

銷售○○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商品，有以○○協會（下稱該協會）為要保人，以其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及管理階層職員等人為被保險人，未審核其投保動機「要保人資金需求規劃，保費來自要保人會員儲蓄金、放款投資收入」與保險制度精神不合，亦未評估要保人（該協會）、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法律關係上之權利義務事宜，有未瞭解並評估保戶保險需求及投保該保險商品相關權利義務之適合度者。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三）：

⇒核未落實執行其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4款第2目及第6目規定不符。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四）：

A君向○○人壽投保變額萬能壽險共3張，依該險投保規則顯示，每一被保險人之投保保險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萬元，惟A君投保金額合計達7,000萬餘元，顯逾該險投保規則所訂最高保險金額規定。另A君投保時已高齡79歲，○○人壽核保人員未察A君是否以保險保障之動機投保，且其投保第一張保單時，其保險金額4,200萬元即已逾投保規則所訂保險金額上限，○○人壽嗣後卻仍續違反投保規則，同意承保A君申請投保同一險種之二張保單。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四）：

⇒核與保險法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不符。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五）：

A君向○○人壽投保變額壽險，依該公司當時投保規則規定，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額最低不得低於總繳保險費之5%，意外傷害身故及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額固定為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額的兩倍，惟查A君投保之保單，總繳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萬元，其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額卻為0元（應至少為60萬元），意外傷害身故及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額僅為60萬元（應至少為120萬元），均不合乎投保規則所訂最低保險金額，該公司核保人員竟以本件非正常行政為由，會請資訊部門修正A君之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額部分不承保（承保保險金額為0元），意外傷害身故及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額為躉繳保險費5%（承保保險金額為60萬元），且該公司投保規則所訂保險金額限制，亦與該商品計算說明之投保金額限制不符。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五）：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不符。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續)

案例（十六）：

要保書告知事項問卷之問項設計，註明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有增加要保書之書面詢問事項之情事或影響保戶權益者，如：

- 眼部疾病/視力障礙問卷上載有「本人同意此問卷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及「聲明本人自要保書簽章之日起迄今身體狀況無任何變化或任何就診紀錄、檢查」文字。
- 幼兒問卷內容有詢問「該幼童是否有先天性異常狀況」、「成長期間是否一切正常」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盡一般之注意仍難回答事項，且問卷載明「本人.....告知完全屬實，並同意本補充聲明事項列為保險契約的一部分」等文字，有加重被保險人之義務顯失公平之情事。
- 肝炎或肝炎帶原補充告知書上載有「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回答完全屬實，並與其他告知事項一樣，均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文字，涉有變更要保書告知事項之情形，惟未依規定報送本會核准。



二、常見缺失類型-招攬及核保

案例（十六）：

=>核與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0條規定不符。



二、常見缺失類型-理賠(續)

爭議類型（一）：酒駕除外之舉證責任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酒駕）與其傷害、殘廢或身故需具有因果關係，此因果關係應由保險公司證明亦無疑問，惟保險公司應舉證至何程度？是否需證明酒駕為唯一之肇事原因？不可缺乏之原因？或是只要證明被保險人有酒駕肇事之事實即可？



二、常見缺失類型-理賠(續)

爭議類型（一）續：酒駕除外之舉證責任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除外責任之文字為：「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故主張酒駕為除外責任，需被保險人酒駕與其死亡、殘廢或傷害具有因果關係，被保險人對於車禍之發生如無肇事責任，則酒駕與其死亡、殘廢或傷害無因果關係，自不宜主張除外責任。



二、常見缺失類型-理賠(續)

爭議類型（一）續：酒駕除外之舉證責任

被保險人對於車禍有肇事責任的舉證責任在於保險公司，實務上或受限肇責鑑定資料取得不易，故若有保險公司僅確認被保險人酒測值超過法令標準即主張除外責任，此項作法並不妥適。業者應在調查能力所及範圍主動取得客觀資料，就被保險人是否無肇責先行判斷。



二、常見缺失類型-理賠(續)

爭議類型（一）續：酒駕除外之舉證責任

- 因酒駕之規定內容迭經多次修正，業者應加強對理賠人員及業務員之教育訓練，俾能傳達之正確資訊給保戶。
- 另外，雖酒駕僅約定於傷害保險，惟當組合商品時，則易產生混淆，故各公司宜將各商品適用之情形彙整成表，以方便理賠人員及業務員說明與對照使用。



二、常見缺失類型-理賠(續)

爭議類型（二）：解除權之行使

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二、常見缺失類型-理賠(續)

爭議類型（二）：解除權之行使

保險人可否以要保人投保健康保險時未告知其罹患躁鬱症之事實，於要保人罹患愛滋病，請求給付保險金時，以要保人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並拒絕理賠？



二、常見缺失類型-理賠

爭議類型（二）續：解除權之行使

解除權之行使應依保險法64條第二項之規定，須以具因果關係為必要。然申請醫療保險金給付之原因若與解除原因無因果關係，應賠付本次醫療保險金，再另依保險法64條解除契約之規定處理。



三、其他宣達事項(續)

健全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充實退場處理財源

- 為保障保戶之權益，並健全保險市場，本會刻正研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對保險業之監理
- 保險業退場處理財源仍有持續充實之必要，為建立公平合理的保險安定基金提撥方式，本會將全力推動保險業提撥保險安定基金費率適度提高及採差別費率機制，合理反映保險業者經營風險之差異，以引導保險業者降低經營風險，俾利保險安定基金有效發揮保障保戶權益之功能，並收穩定保險市場秩序之效。



三、其他宣達事項(續)

推動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健全保險業發展

- 檢視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持續修正檢討相關機制以符合國際趨勢
- 擬定風控長的資格條件與職責
- 發展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 檢視保險業風險胃納的訂定與應用情形



三、其他宣達事項(續)

持續要求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與強化措施

- 為強化壽險業清償能力，本會已於101年11月27日函請各公司自101年起至106年計算各該年度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平價值評估結果到會，請各公司積極配合辦理。另針對評估結果有需要進行責任準備補強計畫之公司，未來年度新契約銷售之預估應確實依據過去銷售經驗作合理估算，並以能有效降低準備金缺口之商品作為未來擬發展商品類型，並請需進行準備金增提之公司確實依所規畫之時程辦理。





三、其他宣達事項(續)

機構法人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應有保險利益

為符合保險法第16條第4款規定，保險業應不得受理任何機構法人以該條款保險利益為其董（理）事、重要職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機構法人以其董（理）事、重要職員等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應無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與保險法第16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有別，爰保險業應不得受理任何機構法人以該條款保險利益為其董（理）事、重要職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以免產生保險契約無效之爭議。



三、其他宣達事項(續)

投保利變年金保險可基於員工退休規劃考量

茲為利年金保險之正常發展，如機構法人係基於規劃員工退休照顧考量，且依據現行法令或示範條款規定為員工或所屬成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尚非屬本會102年2月26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2220號函之限制範圍

重申保險業招攬人員及核保人員應詳實評估及審核該等機構法人是否確實基於員工退休規劃目的投保，並留存相關評估及審核紀錄供查核，如有違誤，本會將依未確實執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8目及第7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嚴予論處。



三、其他宣達事項(續)

以房屋貸款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受益人指定變更權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102.4.16核定）

- 一、要保人得以其有效契約中途附加批註條款。
- 二、銀行辦理房貸業務時，**不得以購買保險商品做為貸款之搭售條件**，保險公司於要保人撤銷、終止主契約、減少保額、辦理減額、展期定期保險、保單借款、變更要保人或未繳納分期保險費時，亦無通知金融機構義務。
- 三、不論新投保或中途加批，均應就批註條款內容**給予消費者至少 3 日審閱期間**，以杜爭議。
- 四、保險公司設計及銷售房貸保險商品時，應遵循事項包括：商品繳費方式應**至少包括期繳**、應於批註條款申請文件基本資料中包含受益人與要保人間之房屋貸款債權債務內容。另**銷售時應以清楚、公平及無誤導之方式向要保人充分揭露該批註條款將限制其對受益人之指定權及處分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為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規定，各公司不得有聯合強行要求要保人（借款人）附加批註條款之情事。



三、其他宣達事項(續)

實質課稅警語

自即日起，保險業務員於招攬旨揭保險商品時即應將實質課稅原則警語內容向消費者說明，併重申保險業於招攬保險時，應考量消費者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節稅作為招攬之訴求。

應依本會102年2月5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0454號函規定彙整所屬會員將旨揭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之具體落實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及副知本會檢查局。



三、其他宣達事項(續)

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之救濟機制

為服務保戶，保險公司應主動關懷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之保戶，倘保戶之保險金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應即時使保戶瞭解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保險業並應將上開強制執行法之救濟機制告知業務員瞭解，以服務有需要之保戶。



四、結語

- 保險業資金來自保戶且金額龐大，期待業者在資金運用、招攬、核保及理賠等方面務必遵守法令，並注重風險控管，在此前提下，本會亦將適時逐步檢討開放相關業務。
- 期待保險業資金積極投入公共建設或長期照護產業，並推展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等高齡化保險，共同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並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成長。
- 期許保險公司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協助推展微型保險，俾提高客戶認同度及提升企業品牌價值。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